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第一批典型案例通报

为进一步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组织开展“春雷行动2025”，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的领域，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现将今年第一批十大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大英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案

2024年9月24日，大英县市场监管局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使用的4台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检验时间超期，遂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经查，2024年9月20日，当事人员工王某使用 WPS 修改了已超期的检验报告日期，私自制作4份检验报告。该公司4台起重机下次检验日期本为2024年8月18日，超期后，在2024年8月18日至9月23日期间，钢筋加工厂工人孙某、申某仍使用进钢筋厂右手边2台起重机达30余次。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2025年2月21日，该局责令当事人改正

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起重机作为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监管部门及时发现并制止企业违法行为，避免了安全事故发生，严守安全底线。从线索核查到立案处罚，展现出严格执法的态度和高效作风，对特种设备领域违法形成有力震慑。此外，当事人私自伪造检验报告，严重违法违规，监管部门予以严肃处理，维护了法律尊严和市场秩序。

2.船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5年2月13日，船山区市场监管局对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2台电动自行车车辆外观与产品合格证书上产品合格证参数简图不一致，经查，当事人购进电动自行车后，购买了反光镜和鞍座靠背进行自行加装，其行为属于擅自加装的行为。

当事人擅自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2025年3月31日，该局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涉案产品2台，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该案件的查处，将对企业、商家形成警示作用，提高其法律意识和质量意识，自觉遵守国家强制性标

准，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可以提高公众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标准的认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促使消费者在购买时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3.船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郭某购买、销售在涪江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案

船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走访中得知郭某因购买、销售在涪江中捕捞的野生鱼被公安机关传唤的违法线索。经核查，遂宁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办理的唐某某（被判刑）等人非法捕捞案中，郭某作为证人接受遂宁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的询问，承认从唐某某等人处购买在涪江中捕捞的野生鱼用于销售。

当事人非法销售涪江野生鱼获的行为违反了《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2025 年 3 月 14 日，该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785.7 元，罚款 17857.00 元的行政处罚。

通过本案的查处，不仅打击了非法销售涪江野生鱼获的行为，还向社会传递了保护长江生态的重要性，对潜在违法者形成了震慑，同时，还增强了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市场的规范化，形成推动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4.射洪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酒馆接纳未成年人进入酒吧消费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射洪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射洪市公安局对某酒馆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从

事酒吧服务活动，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经营场所未设置禁止成年人饮酒的标志，2024 年 12 月 4 日，当事人向 9 名未成年人提供 40 瓶啤酒及调制酒饮用。

当事人向未成年人提供酒类食品消费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2025 年 1 月 16 日，射洪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了警告和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该类案件的查处向社会传递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信息，有助于提高经营者对法律规定和法律责任的认识，提升公众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视程度，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监督和管理，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5.蓬溪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服务部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案

2024 年 11 月 13 日，蓬溪县市场监管局收到绵阳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城新区分局的相关线索，并对某服务部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待销售的 2 袋“禹涛®绿茶”，在包装袋上标注“生产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上方距离包装袋顶端约 1cm 处“生产日期 2023 年 08 月 23 日”的钢印被擦除。

当事人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该局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禹涛®绿茶”2 袋，没收违法所得 195 元和罚款 4500 元的行政处罚。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是消费者判断食品品质最直观的依据。食品的生产日期经过篡改，掩盖的是食品真实可食用的期限，损害的是公众对于食品安全的信任度，更有可能影响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该案的查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形成了有效震慑，也警示其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提醒消费者关注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增强他们的食品安全意识，同时能够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能够维护了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6.安居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生活超市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案

2024 年 7 月 16 日，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管局收到消费者投诉举报，称其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某生活超市购买商品，消费金额为 46.96 元，商家反向抹零收整，收取 47 元。因当事人电脑显示数据都是已经品迭后的数据，无法统计出当事人在标价之外加价多收消费者的具体费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的规定，属于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的行为。该局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在日常生活消费中，很多消费者都没有特别留意结账支

付时的具体金额与实际标价是否相符，并且随着电子支付越来越普及，大多消费者在支付时更是“求快”，不太在意和计较小零头、小差额，一些商家就利用了消费者这种“无所谓”“不在意”的心理，趁机“多收一点”，形成长期的收款“潜规则”。这不仅是一种不诚信的经营行为，更是一种欺诈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7.船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修配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案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组织对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中，某修配店销售的家用燃气灶，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热效率不符合 GB 30720-2014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家用燃气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2025 年 1 月 10 日，船山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不合格家用燃气灶 1 台，没收违法所得 90 元，处罚款 346.8 元的行政处罚。

不合格燃气灶存在的安全隐患，如一氧化碳中毒、火灾等，威胁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危害性较大。该案的查处，展示了市场监管部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能力和决心，倒逼生产企业更加重视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净化了市场，同时增强了消费者对家用燃气灶安全性意识，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8.船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电梯公司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案

2024年10月17日，船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某医院宿舍电梯进行检查，发现某电梯公司对该医院宿舍2幢3单元和1幢2单元电梯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3600元，违法所得3600元。

当事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2025年1月2日，该局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3600元，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电梯作为高频使用的公共设施，如维保不到位可能引发坠梯、困人等事故风险，直接关系到人身安全。该案的查处，将对电梯维保行业形成有效震慑，促使电梯维保单位对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主动整改，提升了公众对电梯安全的关注度，促使更多人主动监督维保质量，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9.蓬溪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眼镜店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案

2025年2月24日，蓬溪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某眼镜店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当事人眼镜店货柜内有待售的5瓶海昌®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4瓶润明®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7瓶卫康®新世隐形眼镜护理液、2盒软性亲水接触镜，当事人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当事人涉案医疗器

械货值金额共计 965 元，违法所得 112.5 元。

当事人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涉嫌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该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涉案医疗器械，没收违法所得 112.5 元，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涉案当事人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医疗器械购进经营，是典型的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此案对于药械经营企业在许可获证前后规范管理方面，有一定的警示作用。对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者来说，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方面的法律法规，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销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商家，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严格登记进货渠道、销售记录。无证违法经营医疗器械，不仅扰乱了医疗器械市场秩序，更会危及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0.大英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燃气公司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压力管道案

2024 年 7 月 16 日，大英县市场监管局对某燃气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燃气公用管道存在未查见管道的安装告

知书、有效的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的问题，并向该燃气公司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燃气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燃气公用管道，并于2024年7月30日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8月2日，大英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所属涉案管道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仍不能提供涉案管道安装告知书、有效的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当事人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压力管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2025年1月16日，该局对当事人作出了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违规使用压力管道可能造成燃气泄漏、爆炸等重大安全隐患。该案的查处，形成了对违法行为的强力震慑，推动行业主体主动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倒逼企业完善压力管道档案管理、定期检验等制度。同时，推动燃气企业必须使用经许可生产并检验合格设备的刚性约束，有效降低因设备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风险。